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再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再 審 原 告 總 誼 建 設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徐克彥

訴訟代理人 邱俊諺律師

洪翰中律師

再 審 被 告 柯 心 儀

黃 茗 豪

許 晋 豪

邱 錦 超

朱 志 偉

許 祐 豪

吳 品 誼

蕭 泰 昇

邱 立 偉

黃 美 麗

黃 祿 翔

邱 瑞 興

謝 靜 怡

周 愉 晴

連 怡 鈞

賴 昭 宏

曾 鈺 婷

謝 春 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文聖律師

張 浚 泓 律 師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
02 華民國115年1月7日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確定裁定部
03 分，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

06 理 由

07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08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09 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係屬最高
10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是當事人對最高法院以其上訴
11 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

13 二、本件再審原告對民國113年12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
14 度消字第24號判決、114年8月20日本院114年度消上字第1號
15 判決、115年1月7日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裁定提
16 起再審訴訟，其中再審原告主張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有民事訴
17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再審事由部分，應專
18 屬最高法院管轄，再審原告就此部分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
19 再審，顯有違誤，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移送最高法院。至於
20 再審原告對前揭第一審判決及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
21 由本院另行裁判，附此敘明。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4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

25 法官 李慧瑜

26 法官 林孟和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29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1

書記官 何佳錡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